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抄
本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陳涵韻

電話：08-7320415#3633

傳真：08-7322450

電子信箱：a2512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070603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遴請貴屬教師(如附件)參加106學年度第2學期高國中小暨學前鑑定安置審件心評老師暨工作人員，期間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7年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工作人員名單1份，審查時間及地點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